

1998 年第 351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奶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6 及 56B 條訂立）

1. 釋義

《奶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牌照" 的定義；

(b) 加入——

"正式牌照" (full licence) 指根據第 15 條批出的牌照；

"持牌人" (licensee) 指獲批給牌照的人；

"牌照" (licence) 指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

"暫准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第 15A 條批出的牌照；"。

2. 申請牌照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上述"。

3. 正式牌照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15(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凡就某處所申請正式牌照的申請人令區域市政局信納該處所符合下述條件，則該局可應申請而批出正式牌照，准許經營奶品廠業務——"；

(ii) 在 (e)(iii) 段中，廢除 "subparagraph (i)" 而代以 "sub-subparagraph (i)"；

(iii) 在 (h)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v) 在 (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v) 加入——

"(j) 用以對奶類或奶類飲品進行熱處理的工業裝置或器具，均屬區域市政局所批准的類別；及

(k) 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c) 加入——

"(2) 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自批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12 個月。"。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A. 暫准牌照

(1) 凡就某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的申請人令區域市政局信納該處所符合第 15(1)(b) 至 (k) 條所述的條件，則該局可應申請而批出暫准牌照，准許經營奶品廠業務。

(2) 除非就某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的申請人已就同一處所申請一張正式牌照，否則區域市政局不得考慮其暫准牌照的申請。

(3)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自批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

(4) 暫准牌照只可續期一次，而區域市政局就是否予以續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款續期的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自續期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 6 個月，或為暫准牌照上所指定的較短期間。

(6) 如正式牌照在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內批出，則在該正式牌照批出時，該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即告屆滿。已就該暫准牌照而繳付的費用，須參照該暫准牌照的尚餘有效期限的日數按比例退回一部分，退款中如有不足 \$1 之數，亦算作 \$1。"。

5. 限制對領有牌照的處所作更改或增建工程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上述"。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牌照的轉讓

除非獲得區域市政局書面同意，否則根據本部獲批給牌照的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他人。"

7. 費用及牌照的複本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

(b) 在第 (2) 款中，在 "牌照" 之前加入 "正式"；

(c) 加入——

"(2A) 除第 15A(6) 條另有規定外，暫准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費用為正式牌照的適當費用的一半。"；

(d) 在第 (3) 款中，廢除 "上述"。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劉皇發

1998 年 10 月 29 日

註 釋

本附例引進一項新的為奶品廠而發出的暫准牌照，使該等暫准牌照的持有人在等待正式牌照發出時可開始營業。